

关于做好我校 2024 年度江苏省优秀毕业生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根据《关于评选 2024 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》（苏教学函〔2024〕2 号），在我校毕业生中推荐江苏省优秀毕业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对象及名额

在我校在籍的 2024 届毕业生中，拟推荐 27 名参加“江苏省优秀毕业生”评选。各学院在班级提名、院系考察审核的基础上推荐 0-2 名应届毕业生（含本、硕、博）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1. 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，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；
2. 学习刻苦、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；
3. 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。对创新创业、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、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并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；
4. 在本学段学习期内，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。

三、组织安排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准备，评选推荐要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全面衡量。“优秀毕业生”采用差额评选，由学生处、研究生院联合组织统一评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根据通知要求，评选、推荐要做到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全面衡量。同一年度省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毕业生”不可兼评。

2. 申请人请填写“江苏省优秀毕业生申报信息一览表（XX学院）”（附件1，需学院盖章）、“江苏省高校省级‘优秀毕业生’推荐表”（附件2，学院无需盖章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科研成果，只需要提交带有作者页即可），研究生还须提交“2024年拟推荐省级优秀毕业生学业情况表”（附件3，需导师签字、学院盖章）。

请以学院为单位（本研一起）提交材料，附件1、附件2和附件3的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丁菡0A，纸质表格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就业指导中心（九龙湖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321），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均为**4月19日17:00前**。

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

2024年4月8日